**附件3**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

**1.噻虫胺：**

一、噻虫胺的基本属性​

用途与类别：噻虫胺是一种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的特点，对蚜虫、飞虱、叶蝉、蓟马等多种刺吸式口器害虫有优异的防治效果，广泛应用于水稻、蔬菜、果树等作物。​

杀虫原理：通过作用于害虫的烟碱型乙酰胆碱受体，干扰害虫的神经系统正常传导，导致害虫出现麻痹、死亡等症状，从而达到防治害虫的目的。​

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急性毒性：噻虫胺属于低毒杀虫剂，通过正常的食品摄入，一般情况下不会引起急性中毒。但如果是直接接触高浓度的噻虫胺，可能会对皮肤、眼睛产生一定的刺激作用。​

长期影响：目前关于噻虫胺长期低剂量摄入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研究还在不断深入，有研究表明，长期接触可能会对人体的神经系统、生殖系统等产生潜在影响，不过这些影响还需要更多的科学数据来证实。​

三、相关残留限量与超标原因​

国家标准：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中，针对不同的作物，噻虫胺有不同的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例如，在胡萝卜中，其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在结球甘蓝中，最大残留限量为 0.3mg/kg（具体限量值因作物种类而异）。​

超标成因：​

部分种植户为了快速杀灭害虫，可能会擅自提高噻虫胺的使用浓度，超过推荐的用药剂量，从而导致农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摘，即最后一次施药后，未经过足够的时间让药物降解，就将农产品采摘上市，使得残留量超过标准。​

四、延伸提示​

消费者在购买农产品时，尽量选择正规的商超或农贸市场，这些地方的农产品经过了一定的检验检疫，相对更安全。在食用前，可通过充分清洗、浸泡等方式，减少农产品表面的噻虫胺残留。而种植户则应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规范用药，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规定，从源头上控制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噻虫嗪：**

一、噻虫嗪的基本属性​

用途与类别：噻虫嗪是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具有高效、持效期长、内吸性强等特点，对蚜虫、粉虱、蓟马、叶蝉等刺吸式害虫，以及蛴螬、地老虎等地下害虫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水稻、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

杀虫原理：通过与害虫神经系统中的烟碱型乙酰胆碱受体特异性结合，干扰神经冲动的正常传导，使害虫出现兴奋、痉挛，最终麻痹死亡，从而实现对害虫的有效控制。​

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急性毒性：噻虫嗪属于低毒杀虫剂，经口、经皮急性毒性较低，正常食用含有其残留的食品通常不会导致急性中毒。但直接接触高浓度的噻虫嗪原药，可能会对皮肤和黏膜产生轻微刺激。​

长期影响：目前的研究表明，长期低剂量摄入噻虫嗪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尚在评估中，有动物实验显示其可能对部分生物的神经系统和生殖系统有一定影响，但针对人体的具体影响还需更多长期研究数据支撑。​

三、相关残留限量与超标原因​

国家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噻虫嗪在不同作物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有所不同。例如，在葱中为 0.3mg/kg，在番茄中为 0.5mg/kg，在柑橘中为 0.2mg/kg（具体数值因作物种类而异）。​

超标成因：​

种植过程中，部分农户为追求杀虫效果，擅自增加用药剂量或缩短施药间隔，导致农药在作物中积累量过高。​

未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规定，在最后一次施药后，作物尚未经过足够时间让农药降解就被采摘上市，从而造成残留超标。​

四、延伸提示​

消费者在选购农产品时，应优先选择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这类产品通常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农药残留超标的风险较低。在食用前，可采用流水冲洗、去皮、焯水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噻虫嗪等农药的残留量。对于种植户而言，需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书规范用药，控制好施药浓度、次数和安全间隔期，从源头减少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障农产品安全。